

一、說明

為建立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管理制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以供遵循，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內容

(一)貸與對象除以下二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通資金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二)資金貸放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限額：

1. 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資金貸放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3.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前三款之限制，惟資金個別貸放金額及貸放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審查程序

1. 對申貸人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財務單位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擬定計息利率及貸放期限，簽具應否貸與意見，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
2. 本公司資金之核貸，均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上開第2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1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 財務單位每年檢討貸予對象額度，並斟酌調整。

(四)作業程序

1. 作業流程如附件
2. 若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五)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本公司每筆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每筆融通時間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為限。
2. 每筆融通資金得參考公司內部資金成本，酌加百分之 0.25 至百分之 1.25 計算之，並約定繳息日期。

(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由財務單位專案列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七)本作業程序通過生效後納入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內部控制程序中施行，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將各月貸予情形按規定格式列表填報有關單位。

(八)子公司之適用：

1.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應依本準則為之。
2.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4. 子公司應將資金實際貸放相關資料按月函告本公司以辦理合併公告、申報及抄送。

(九)資訊公開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一)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與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紀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